

# 宣传品定制合同书

甲方：鲁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鲁山县远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供货人）

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确保供货质量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档案袋、交通执法宣传手册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扫码入企手册，宣传品印制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内容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	备注
1	档案袋	A4	个	5000	0.9	4500	硬卷皮（16开）
2	交通执法宣传手册	16K	本	10000	3.5	35000	16K 双面彩 8折 32页
3	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扫码入企手册	8K	张	1000	4.6	4600	8K 双面彩 2折 16页
合计(元)						44100	

二、项目名称：宣传品印制

三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规范标准，质量合格。

四、交货地点和时间：鲁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；  
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，不得违约；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乙方不能如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%；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付金额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七、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自甲，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；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乙方(盖章): 鲁山县远昊  
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

账号: 1707024409200018615



2026年4月27日